

(十三)內，促請秘書長仍在當年世界經濟報告書中，繼續報告非洲經濟發展問題，尤當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及其他方案實施情形；

六.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遇利比亞聯合王國請求技術協助時，繼續以其依據技術協助方案原則所能提供之技術協助，畀予利比亞聯合王國；

七. 認爲利比亞聯合王國既已建立爲一獨立主權國家並申請加入聯合國，現在即應依據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及大會前此關於此事之建議，准許其加入聯合國。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六（六）. 埃及與利比亞聯合王國邊界之適當調整——調整時特別注意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及第三兩段之規定

大會

獲悉埃及政府擬與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進行談判¹⁴，俾以善鄰友好之精神，解決埃及與利比亞聯合王國邊界之適當調整問題，調整時特別注意義大利和約¹⁵附件十一第二及第三兩段之規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七（六）.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

大會

閱悉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¹⁶及秘書長¹⁷之報告書深表關切，尤以收容希臘兒童之

¹⁴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

¹⁵ 條約彙編：經聯合國祕書處登記或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四十九卷，一九五〇年，I. 第七四七號第二一四至二一五頁（英文本）。

¹⁶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A/1848及A/1932。

¹⁷ 同上，文件A/1933。

國家，除南斯拉夫一國外，迄未遵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三C(三)及其後關於該問題之決議案¹⁸之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使此種兒童得重返家鄉，

認爲聯合國從人道觀點，必須繼續努力，務使希臘兒童重返家鄉，

據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⁹稱，被邀指派代表在大會本屆會期間與該委員會協商該問題之各國政府中，僅一國政府實際參加協商，

一. 對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及秘書長爲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C(三)，二八八B(四)及三八二C(五)所作努力，深表嘉許；

二. 欣悉續有希臘兒童一批已由南斯拉夫遣送回籍；

三. 希望捷克斯洛伐克境內所有希臘兒童之遣送回籍能有迅速進展；

四. 收容希臘兒童之其他各國拒絕與常設委員會協商以實行大會關於該問題之決議案，殊深遺憾；

五. 認爲收容希臘兒童而拒絕全力合作以解決該問題之國家，所陳技術上及其他方面之困難，均非不可克服，且亦不足構成其對經由國際紅十字組織申請及查實之兒童，繼續不准回籍之理由；

六. 促請所有收容希臘兒童之國家採取步驟，務使其早日返籍；

七. 決定常設委員會仍照原有任務規定，繼續工作；

八. 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本人道精神，繼續工作；

九. 請秘書長隨時向會員國具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並請國際紅十字會組織及秘書長於大會召開第七屆常會前，提具進展情形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一次全體會議。

¹⁸ 參閱決議案二八八B(四)及三八二C(五)。

¹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A/AC.53/L.44。